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22〕86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乐亭县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2〕143号）文件，现安排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指标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见附件）。该项指标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第1100249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列第“210卫生健康支出”科目，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0026。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事务部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49号）和《财政部 退役军人部 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22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此次安排预算主要用于帮助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予缴费

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费用补助等方面。

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的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请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2023年中央提前下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
2、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3年中央提前下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金额
唐山市合计	1302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364
市本级小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省直管县小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732
滦南县	130224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71
迁西县	130227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57
玉田县	130229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02
遵化市	13028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94
迁安市	130283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97
滦州市	130284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11
其他县（市、区）小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632
唐山市唐山市路南区	13020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4
唐山市路北区	130203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87
唐山市古冶区	130204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6
唐山市开平区	130205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0
唐山市丰南区	130207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98
唐山市丰润区	130208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65
唐山市曹妃甸区	130209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5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6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7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130213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4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4
唐山市旅游岛	130219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
乐亭县	130225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54

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级财政部门	唐山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唐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中央补助	136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2.1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